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恢复上市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11-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 5 号，以下简称补充材料）的要求，我们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7〕11-25 号）。

此后，川化股份进行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贵部要求，我们根据川化股份的最新情况对补充材料提及的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对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入，请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各笔资金拆入的对象、金额、起止日期、利率水平，并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对方身份、定价原则等因素，说明各笔资金拆入，特别是向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无息资金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如是，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入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6/1/15	2016/1/22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	2016/1/15	2016/2/29	4.35%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238.00	2016/1/21	2016/12/11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2016/1/26	2016/12/11	5.1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16/1/26	2016/2/4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70	2016/2/3	2016/2/29	4.35%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9.55	2016/2/4	2016/3/4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2/29	2016/12/11	5.18%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3/3	2016/3/8	4.35%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9.80	2016/3/8	2016/12/11	4.3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1.30	2016/3/4	2016/4/1	4.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	2016/4/1	2016/12/14	5.18%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9.10	2016/5/10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8.00	2016/7/8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7/6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8/11	2016/12/14	无息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8/25	2016/12/14	无息

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 日常关联借款

为维持日常需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原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重整期间已完成处置）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借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能投集团内部单位资金拆借的统一政策执行。

2. 破产重整期间的专项借款

（1）管理人为开展工作的专项借款

管理人因开展工作需要向能投集团拆借合计 3,887.10 万元用于执行重整事务。类似重整受理前债务停止计息的处理，重整期间该等借款不计息。

（2）开展贸易活动的专项借款

破产重整期间，在公司管理人主导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六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债权人委员会最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贸易性经营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根据贸易业务的实际需要向能投集团申请无息借款 5 亿元专项用于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

上述无息借款合计 53,887.10 万元假设按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利息为 952.95 万元、按能投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利率 5.18% 计算,利息为 1,134.77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按 4.35%)	利息(按 5.18%)
13,291,000.00	2016-05-10	2016-12-14	350,107.09	416,909.13
25,580,000.00	2016-07-08	2016-12-14	491,455.75	585,227.77
300,000,000.00	2016-07-06	2016-12-14	5,836,250.00	6,949,833.33
100,000,000.00	2016-08-11	2016-12-14	1,510,416.67	1,798,611.11
100,000,000.00	2016-08-25	2016-12-14	1,341,250.00	1,597,166.67
合 计			9,529,479.51	11,347,748.01

(二) 资金拆入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文件对权益性交易的认定,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公司对企业进行捐赠和债务豁免等资本性投入或不公允的交易行为,属于权益性交易。据此,我们对川化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判断如下:

1. 日常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借款,并按同期贷款利率和集团内部统一的借款政策执行利率的交易行为,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2. 破产重整期间开展贸易活动的专项借款

(1) 专项借款不计息不等同于捐赠行为

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现有的货币资金无法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开展,经管理人提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同意公司向能投集团借款 3,887.10 万元,上述款项重整期间不计利息。能投集团并未主动发起、主导及最终决策上述借款活动。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成都中院指定了管理人,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期间管

理人全部接管川化股份经营、管理等事务。2016年5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2016年5月22日，竞买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45,000万元竞得拍卖标的。资产拍卖结束后，公司提出用拍卖所得45,000万元开展贸易经营活动。公司管理人提出45,000万元应优先留存作为偿债资金使用，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公司应优先参照市场其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操作惯例，向市场寻求无息借款。经管理人多方接触潜在投资人，初步确定由能投集团向公司提供5亿元无息借款，上述借款事项于2016年6月16日经川化股份董事会审议及2016年6月17日经债权人委员会最终审议通过，并向成都中院报备后最终实施。能投集团并未主动发起、主导及最终决策上述借款活动。

在破产重整过程中，虽然能投集团是川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但由于能投集团未能主导破产重整、未主动提出重整方案，川化股份在重整程序内按照重整计划对能投集团或其关联方的债务连同其他同等债务进行了清偿，形成了川化股份的债务重组收益，并非视为能投集团的捐赠，故未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同理，能投集团对川化股份的上述无息借款亦不是由能投集团主导，而是应管理人要求提供，按照市场惯例免息。因此，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并不具备捐赠的性质，无需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2) 破产重整期间的无息借款不属于投入行为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属于特殊阶段，相关已经发生的附息债权停止计息，即上市公司账面存在大量的无息负债。因此，在该阶段下，重整阶段的公司的主要资金通常来源于利益相关方或者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无息借款（2011年*ST宝硕（600155.SH）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暨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向*ST宝硕提供无息借款5.66亿元；2013年*ST锌业（000751.SZ）重整期间，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10.5亿元；2014年*ST超日（002506.SZ）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上海辰祥、上海安波向其提供合计8.82亿元无息借款）。上述案例均未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即均未在当年利润表中借记财务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贷

记资本公积。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恢复上市系重整计划中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重要条件，也是重整计划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投集团在公司破产重整期间附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对公司提供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无息借款，实质用于支持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并恢复上市，并未体现为相关方的投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系公司管理人主导的交易行为，非能投集团的捐赠行为。公司在重整期间附息债权停止计息的特殊背景下，对潜在投资人进行无息借款是企业破产重整的市场惯例。能投集团的无息借款实质用于支持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并恢复上市，未体现为股东的投入，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公司会计处理正确，无需调整当年的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扣非前后的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拍卖了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获得对价 45,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公司资产拍卖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都中院以（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24 日为基准日的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2016 年 5 月 17 日，管理人对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5 月 22 日，川化集团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竞得拍卖标的，并由管理人对资产拍卖结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1. 资产处置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之第三章后续计量之第十七条、第 4 号固定资产之第五章处置、第 6 号无形资产之第五章处置和报废、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之第三章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等各项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原

则，本次资产处置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因处置非货币性资产对当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5,033.77 万元。

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处置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资产处置损益的构成情况

(1) 处置（拍卖）价款与资产清查账面价值的差额

根据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资产专项清查报告和资产处置收入价值分摊以及实际移交情况，公司对拍卖资产处置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清查账面价值[注]	处置价款	税费	处置损益	计入损益的会计科目
序号	1	2	3	4=2-3-1	
应收款项	2,422.60	1,084.63		-1,337.97	营业外支出
存货	1,929.27	3,114.73	506.88	678.59	营业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1.06	11,700.73		269.67	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4,173.38	6,706.42		2,533.04	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7,808.59	17,323.06	924.70	8,589.78	营业外收入
在建工程	1,944.78	1,055.64	171.79	-1,060.94	营业外支出
工程物资	16.47	21.36	3.48	1.42	营业外收入
无形资产	1,976.33	3,993.42	640.40	1,376.69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31,702.48	45,000.00	2,247.25	11,050.28	

注：资产清查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系根据川化股份母公司的账面价值确定，未考虑合并报表对处置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拍卖资产对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 11,050.28 万元。

(2) 处置子公司股权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资产专项清查的账面价值系川化股份母公司（法律主体）的账面价值。因公司部分原子公司长期亏损且资不抵债，母公司层面在以前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至零为限。在前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根据子公司的亏损情况按权益法计算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累计为负值，导致本次股权处置在合并财

务报表时产生了较大的处置收益。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价款为 6,706.42 万元，合并时对子公司净资产享有的份额为-26,716.07 万元，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3,422.49 万元。扣除在母公司报表中因第（1）项处置价款和母公司账面价值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3.04 万元，处置子公司股权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 30,889.45 万元。

（3）前期其他综合收益对处置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处置该资产时，将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当期投资收益 3,094.04 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影响当期净利润 45,033.77 万元。

经核查，公司对拍卖全部非货币性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净额 45,033.77 万元；公司将相关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 33,422.39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组成部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说明二、（一）。公司根据资产处置价款与合并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了投资收益 33,42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合并层面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
四川川化永昱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5.53	-235.53
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538.04	26,538.04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66.46	13,066.46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04.95	-7,304.95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6,706.42	5,347.95	1,358.47
合 计	6,706.42	-26,716.07	33,422.49

经核查，公司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33,422.49 万元；公司将股权处置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债务重组利得约 53,629.80 万元，请详细说明重整过程中的债务清偿、债务豁免情况以及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公司的债权清偿方案及执行情况

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债权的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1.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将在担保财产变现范围内优先获得清偿，未清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2.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部清偿。
3. 对于普通债权，每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额 100 万元以下（含）全部清偿，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清偿。
4. 对已向管理人申报但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权，以及公司账面记载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获得清偿。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5 号），裁定《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公司对债权清偿的会计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根据债权清偿方案已全部清偿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已向管理人申报但经管理人审查暂不确认的债

权，以及公司账面记载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债权，公司将对应的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条件将账面价值与提存资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债权清偿及相关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债务金额	清偿金额	期末提存债务余额	债务重整收益
序号	1	2	3	4=1-2-3
1. 特定担保债权	11,096.30	11,096.30		
2. 职工债权	28,466.06	28,466.06		
3. 税款债权	2,711.86	2,711.86		
4. 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普通债权				
其中：清偿及提存债务	108,806.93	56,935.16	151.70	51,720.07
5. 经管理人审查暂未确认的普通债权				
其中：清偿及提存债务	6,155.77	960.41	3,285.63	1,909.73
合 计	157,236.92	100,169.79	3,437.33	53,629.80

注：管理人提存预留资金的初始金额为 4,512.83 万元，经部分清偿后期末预留的提存资金余额为 3,437.33 万元。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执行了债务清偿和未清偿债务的资金提存，并确认了债务重组利得 53,629.80 万元；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损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项下政府补助金额约为 2,913.97 万元，请你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两大类别，分别说明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净利润的具体金额和依据，并说明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治污资金	345,454.16	与资产相关	345,454.16
环保补助资金	172,727.57	与资产相关	172,727.57
排污水治理资金	172,727.57	与资产相关	172,727.57
三胺技改补助拨款	333,333.28	与资产相关	333,333.28
硝酸环保技术改造补助	687,500.13	与资产相关	687,500.13
硝酸环保节水改造拨款	1,568,518.55	与资产相关	1,568,518.55
硝铵表冷液项目环保补助拨款	570,370.15	与资产相关	570,370.15
30 万吨硫磺制酸节能专项资金	149,068.65	与资产相关	149,068.65
三胺泡沫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51,642.82	与资产相关	551,642.82
三聚氰胺泡沫贷款贴息	1,025,884.24	与资产相关	1,025,884.24
一化合成氨节能技改补助	13,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980,000.00
减免税金	1,273.05	与收益相关	1,273.05
增值税返还	9,581,178.9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9,139,679.08		19,558,500.17

（二）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

公司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确认原则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5.72 万元，系前期公司收到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在经营性资产的处置过程中，与该类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已全部拍卖，故公司将递延收益未摊销余额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度，公司子公司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上化工）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金额 1,201.83 万元，对公司合并利润表的税后影响金额为 715.08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上市公司普遍对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的增值税返还作为经常性损益。

因公司前期持续处于巨额亏损状态，相对亏损额公司每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小，导致公司对收到的与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持续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在计算相关指标时未合理归集为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青上化工根据《关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6]3 号）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 958.12 万元。公司根据非经常损益的相关规定，将青上化工收到销售钾肥的增值税退税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合并利润表的税后影响金额为 570.08 万元。同时，公司将 2015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在计算指标时进行差错更正，计入了经常性损益。

（三）上市公司对增值税返还的会计处理

经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对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普遍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在年报附注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披露备注中，明确备注未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查阅部分上市公司对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的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审计师	增值税退税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2,883,826.58	12,883,826.58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2 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85,807,710.07	85,807,710.07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1 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7,782,421.11	7,782,421.11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3 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0,853,682.52	10,853,682.52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4 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69,932,465.02	69,932,465.02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6 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289,608,232.00	289,608,232.00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8 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8,821,602.18	8,821,602.18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0 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36,472,359.05	36,472,359.05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1 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重整过程中因安置职工的各类支出情况，并说明是否严格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相区分，是否准确地确定其作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公司重整过程中职工安置的支出情况

2016年4月19日，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川化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公司职工整体转移至川化集团，转移前后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公司在重整时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不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由公司依法计提并整体移交给川化集团。

根据成都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涉及职工债权284,660,595.08元，其中包括管理人在资产负债清查过程中依据职工分流实施办法计算的经济补偿金141,887,833.98元和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1,395,387.00元，计入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支出。

公司上述职工安置费用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严格区分，安置方案通过后至职工移交给川化集团之间的职工工资作为经常性损益计入管理费用。

（二）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系非经常损益的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公司上述职工安置费用143,283,220.98元属于企业重组费用。

经核查，公司对职工安置费用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严格区分；公司对职工安置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金额为0，请你公司结合开展贸易业务的仓储、运输安排等补充说明期末存货金额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对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全额法或净额法）及其依据。

（一）期末存货余额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化工贸易业务采取通行的市场交易模式，报告期内，主要采用“以销定

采”的方式，在获取下游客户需求后，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及价格预期，通过自有渠道与上游供应商匹配，结合交易规模、付款条件及下游客户的价格预期等因素，确定采购供应商及相应的采购量及价格。

2016 年公司在开展贸易业务期间，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与客户之间进行货物交付的方式为客户自提或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具体的交割方式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准。仓储方面，为了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以销定采”，已经先行锁定了客户，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时间较快，大多数交易的存货当月内结转。

总体而言，2016 年系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初期，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需要加快存货流转及减少存货储备以切实降低经营风险。因此，公司 2016 年期末存货无余额，符合公司 2016 年末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贸易收入的确认政策

在交易过程中因采用买断式销售，自主决定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司也相应承担了产品质量保证、供货时间承诺等义务，以及承担了存货毁损及客户回款等风险。

在收入确认政策上，公司通过买断方式提前锁定供应市场，同时也承担了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以及与所售商品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的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计量。

（三）公司 2017 年 1-9 月存货情况

2017 年，公司已与多家仓储单位建立关系：包括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和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签定仓储物流协议，约定贸易客户可以在仓库提货及办理货权转移手续，并已支付仓库租赁费 67,25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1,057.83 万元（未经审计），明细如下：

品名	金额（万元）
石油苯	1,036.56
备品备件	21.27
合计	1,057.83

经核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与公司的贸易业务模式相符，公司对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加入强调事项段，称拟公司在重整期间与部分关联企业签订了销售协议，重整完成后对相关交易实施了补充审议程序。请你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发生时你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和交易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应披露和应审议的关联交易。如是，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方面你公司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重整期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2016年3月24日，成都中院根据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以《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6年12月28日，成都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5号）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止了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以管理人为主导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管理人。

（二）重整期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为恢复生产经营能力，重整期间公司与同受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最终控制的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发生17,060.94万元及5,659.25万元的化工贸易销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当进行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重整期间，公司各项管理活动以管理人为主导，其暂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重整完成后，公司对相关交易实施了补充审议程序，并经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重整期间公司以管理人为主导的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涉及关联交易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重整期间公司暂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重整完成后公司实施了补充审议程序，但不影响我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

审计意见。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洪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